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商物流有限公司以31.31万元收购上海韵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洁”）持有的上海洪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洪韵”）100%的股权，以27.60万元收购上海韵洁持有的江西韵必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韵必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款58.9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上海洪韵和江西韵必通100%的股权，上海洪韵和江西韵必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系上海韵洁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和聂樟清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